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633107 第 1 页 共 11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园社区金沙南路 369 号荷花自然资源所

项目名称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CCD3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50984633107

第 2 页 共 11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 制：

周苗苗

签 发：

汪颖

审 核：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：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6/04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3 页 共 11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4-02~2026-04-03
采样人员	胡晓飞、宋金明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、4-2	详见表 4-1、4-2	详见表 4-1、4-2
备注: 1.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4 页 共 11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铋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5 页 共 11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6-04-02	检测日期	2026-04-02~2026-04-03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5×10 ⁻⁵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19×10 ⁻⁶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⁷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5×10 ⁻⁵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19×10 ⁻⁶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⁷	/	/	/	---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4×10 ⁻⁴	1.70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1.50×10 ⁻⁴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9.00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⁴	8.73×10 ⁻⁵	9.58×10 ⁻⁵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8.9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⁶	9.1×10 ⁻⁶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6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19×10 ⁻⁴	8.33×10 ⁻⁴	8.84×10 ⁻⁴	8.45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12×10 ⁻⁴	5.41×10 ⁻⁴	5.63×10 ⁻⁴	5.39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27×10 ⁻³	2.25×10 ⁻³	3.21×10 ⁻³	2.91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4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5×10 ⁻³	4.04×10 ⁻³	3.99×10 ⁻³	4.06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9×10 ⁻³	2.62×10 ⁻³	2.54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45×10 ⁻⁵	7.70×10 ⁻⁵	6.17×10 ⁻⁵	7.11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66×10 ⁻⁵	5.00×10 ⁻⁵	3.93×10 ⁻⁵	4.53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⁶	4.7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	4.4×10 ⁻⁶	---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8×10 ⁻⁴	3.99×10 ⁻⁴	3.09×10 ⁻⁴	3.52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8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⁴	1.97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---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97×10 ⁻⁴	1.11×10 ⁻³	8.91×10 ⁻⁴	9.33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98×10 ⁻⁴	7.21×10 ⁻⁴	5.68×10 ⁻⁴	5.96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4.9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---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8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88×10 ⁻⁴	1.23×10 ⁻³	9.68×10 ⁻⁴	1.06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7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2	0.0108	0.0110	0.0110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00×10 ⁻³	7.01×10 ⁻³	7.01×10 ⁻³	7.0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%	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 ³ /h		
第一次	144	13.8	23.7		5.0	61542		
第二次	145	13.8	24.0		5.6	60998		
第三次	142	13.7	23.6		5.3	61325		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8 页 共 11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4-02		检测日期		2026-04-02~2026-04-03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焚烧炉 2#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0×10 ⁻⁵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22×10 ⁻⁶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⁷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0×10 ⁻⁵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22×10 ⁻⁶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⁷	/	/	/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7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⁴	1.10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8×10 ⁻⁴	7.75×10 ⁻⁵	7.38×10 ⁻⁵	8.64×10 ⁻⁵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⁶	8.4×10 ⁻⁶	9.9×10 ⁻⁶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9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2# 废气排放口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28×10 ⁻⁴	8.19×10 ⁻⁴	7.55×10 ⁻⁴	8.34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36×10 ⁻⁴	5.12×10 ⁻⁴	5.07×10 ⁻⁴	5.52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7×10 ⁻³	2.73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	2.73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0×10 ⁻³	1.71×10 ⁻³	1.80×10 ⁻³	1.80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95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3.21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8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36×10 ⁻³	2.16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1×10 ⁻⁴	5.06×10 ⁻⁵	5.61×10 ⁻⁵	8.92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0×10 ⁻⁴	3.16×10 ⁻⁵	3.77×10 ⁻⁵	5.98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⁶	4.3×10 ⁻⁶	7.0×10 ⁻⁶	---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8×10 ⁻⁴	3.35×10 ⁻⁴	4.34×10 ⁻⁴	4.46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89×10 ⁻⁴	2.09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---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4×10 ⁻³	9.09×10 ⁻⁴	8.87×10 ⁻⁴	1.28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0×10 ⁻³	5.68×10 ⁻⁴	5.95×10 ⁻⁴	8.54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⁵	---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07×10 ⁻³	5.96×10 ⁻⁴	8.57×10 ⁻⁴	2.17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7×10 ⁻³	3.72×10 ⁻⁴	5.75×10 ⁻⁴	1.47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⁴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 2014)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 炉 2# 废气 排放 口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76	7.22×10 ⁻³	7.81×10 ⁻³	0.0109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21	4.51×10 ⁻³	5.24×10 ⁻³	7.28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5.5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%	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 ³ /h		
第一次	148	17.7	24.4		6.4	77644		
第二次	150	17.8	26.0		5.0	75842		
第三次	150	17.5	24.4		6.1	76167		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7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